

安全健康提示第 38/2018 号 工地防风措施

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署档号：HD(C)TS 4/49/26

根据天文台资讯，超强台风「山竹」将至，有可能吹袭香港。承建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并跟据合约条款提供适当的工地安全措施，以减低台风的影响。我们强烈建议承建商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一、关于台风来临前的预防措施

1. 确保棚架、斜棚、模板、尼龙网、安全网、围街板、临时结构的稳定性及把棚架上的塑料帆布拆除，以避免受强风影响；
2. 不可将松散物料放置在棚架附近或室外及将松散物料系稳；
3. 确保斜坡及挖掘地点的稳定性。于挖掘地点的边缘提供足够的沙包或相类似的保护设施以防大量地面水进入斜坡及土坑及预备充足的沙包以堵塞泥石流涌出工地；
4. 依据塔式起重机生产商的指引，采取程序及安全措施，例如将摆臂自由摆动，将吊运车放置在最小半径内，并将吊钩升至最高位置等；
5. 为流动式起重机械采取安全措施，例如将吊钩升至最高位置，并将吊臂缩至最短及放至最低的位置；
6. 停止外墙工作，并将吊船收回最低的位置及加以稳固；
7. 检查及清理工地去水道任何淤塞地方，以便能快速将地面水排走；
8. 切断所有不必要电源及加强对露天临时电力供应箱的保护；
9. 检查工地内树木的状况，并采取适当的加强稳固措施；

10. 确保紧急联络名单正确无误，提醒所有紧急应变小组成员提高警觉，采取适当应变措施，并为当值员工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防水安全靴、雨衣等；
11. 当八号台风讯号悬挂时，应将建筑工地关闭，停止工地工作，并疏散工友。

二、关于台风吹袭后的预防措施

1. 必须巡视建筑工地，报告损毁情况及进行维修，确保工地回复安全状况后，方可正常运作；
2. 由合格人士重新检查棚架及确定处于安全状态，方可使用；
3. 由合格人员检验受台风影响的起重机械及作详细纪录，经测试确定操作正常及安全后，方可使用；
4. 由工程师检验临时结构及挖掘工程的泥土情况，确保稳固后方可继续相关工序；
5. 检测临时用电设备，确定处于安全状态，方可使用。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点，详细内容请参阅《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劳工处发出的《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指南》，《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则》，《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则》，《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及，《安全使用流动式起重机工作守则》。

如有查询，请联络房屋署建筑及发展处工程安全及健康小组（电话：2129 3269）。